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9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黎明焚烧厂第三方监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9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切实加强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监管工作，提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本项目拟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对上海黎明焚烧厂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以实现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理念。

服务范围包括：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金额/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风险提示及承担：2025 年黎明焚烧厂和海滨焚烧厂可能合并监管，由于海滨焚烧厂合同期截止至 2025 年 9 月，则本次合同有合同期内终止合同的可能。供应商在响应前须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后果。一旦中标，将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承担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和后果，并同意如发生上述情形，将自行负责解决，且不以此为理由向采购人进行任何索赔。**）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0&articleId=ZthhvEG9B3ItFRVli rYlqg=&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2eef7d8f.0.0.f11369f085de11ef98c751807419504d>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王功夫 021-58517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文筠 1891832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文筠

电话：18918322110